

論澳門中小學生在學校內的宗教自由

鄭錦耀*

一、概述

澳門現有的中小學，有近一半是有宗教背景，當中又有八成左右是由天主教會舉辦和營運，這些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澳門坊間習慣稱之為“教會學校”)除了數學、科學、體育等一般學校都會有的科目外還有宗教科，具有宣揚其所屬宗教的內容。這現狀在澳門存在已有多多年，就讀於教會學校的學生人數約佔全澳就學人口 40%¹，然而澳門天主教人口不足 2 萬，僅佔全澳人口 4% 左右²，所以教會學生招收的學生壓倒性多數是沒有天主教信仰。近來有觀點以《澳門基本法》和澳門其他法律規範所保障的宗教自由為理據，指出澳門的法律基於政教分離的精神規定學生、家長擁有選擇不接受就讀學校的宗教教育的權利，憂慮教會學校現行做法是否與宗教自由相衝突，並援引美國法院曾判決學校不應花公帑推廣宗教內容的案例，提醒公眾在澳門大部分中小學生學費在免費教育制度下是由公帑支付，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向所有澳門中小教育機構發出清晰訊息以確保學生、家長選擇宗教信仰的自主權。³ 將這些觀點進行歸納，問題其實是以下三個：①教會學校要求學生必修宗教科是否有宗教歧視？②教會學校如果拒絕學生不修讀宗教科的要求，是否損害學生選擇宗教信仰的宗教自由權利？③在政教分離原則下公帑不可用於推廣宗教，而 15 年免費教育制度下學生的學費都是公帑支付，教會學校設立宗教科是否有利用公帑推廣宗教思想，有違政教分離之嫌？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25 條以及第 34 條的規定，宗教信仰自由是澳門居民基本權利⁴，同時也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⁵，因此這問題不單純是普通的侵權行為，尚涉及《澳門基本法》保障的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對此本

文在下文將前述三項問題逐一分析。

二、外國宗教自由在宗教教育實踐的狀況

在分析這三個問題前，本文先簡介外地宗教自由在學校宗教教育實踐的狀況。私立學校設置宗教教育內容在西方法制完善發達之國亦獲允許，並未被認為是侵犯學生的宗教自由。有鑒澳門所屬的大陸法系以德國、法國為代表⁶，美國為西方國家首個以政教分離為由限制公立學校有宗教內容的國家，故而本文僅列舉美、德、法三國為例。根據美國政府官方網頁對美國教育狀況的介紹，美國允許私立學校設立宗教教育內容⁷，法國政府在其官方資訊中亦表明在私立學校可以自行設立宗教教育內容⁸，而德國則更進一步，不但允許私立學校設立宗教教育內容，更在其憲法直接規定原則上公立學校需有宗教教育課程⁹。曾有學者以全球各國有關宗教教育的狀況進行歸納，得出研究結果是全球各國通常都允許私立學校設立宗教教育課程：“以法律形式對宗教與教育的關係進行規定的國家，在世界範圍大體可以概括為兩種類型：第一種，公立學校一律不准進行宗教教育，而私立學校則允許進行宗教教育，例如美國、日本、韓國等。美國目前所有的公立學校是不可以有宗教教育的。但並不是從一開始就這樣，大約到了 20 世紀初，在尊重各宗教的權益下，宗教才退出學校。日本現行的宗教教育政策則是‘公私分明’。就是說，公立學校禁止進行宗教教育，而私立學校則可以自由進行。這個政策是在戰後 5 年內確定的，並且在各種層次的法源上完成修訂與立法的手續。日本、美國都不允許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但對於宗教活動則有寬嚴不同的情形。日本公立學校都沒有宗教活動，而美國自 80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年代中期開始，可以在學生主導下舉辦宗教活動。第二種，公立學校必須進行宗教教育，私立學校自便。例如英國、德國等。英國在1944年，通過一項教育法案，在中小學必須教授宗教課。這項教育法案要求每一個學校每天都要舉行集體崇拜。英國教育當局將法案所指的宗教界定為基督教，宗教課則是聖經研究。在70年代末期，英國有些地方教育主管機構正式重新規範宗教教育，即將宗教教育範圍擴大到基督教以外，也強調宗教教育是教授宗教知識而不是促成學生的宗教信仰。到了1988年，由於外來移民的迅速增加，特別是亞洲移民，許多英國中小學大體上已經不再實行1944年教育法案所規定的單一的基督教教育，代之而來是包括伊斯蘭教、佛教等在內的多種宗教教育。德國基於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教會與國家的關係相當密切。因此，雖然德國憲法中有不設‘國教’的規定，並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宗教的龐大力量讓它在憲政體制下享有一定的特權，憲法明文規定公立學校要開展宗教教育。”¹⁰

從上可知，外國的宗教自由在學校宗教教育實踐的狀況是：私立學校設立宗教科在外國是常見情況，也沒有因為被認為是損害學生的宗教自由而遭限制或禁止。

三、學生修讀宗教科的現狀不涉宗教歧視

在澳門存在的一個客觀事實是：信奉教會學校所信的宗教的學生和不信該宗教的學生在宗教科上的成績會有差異。與此同時，澳門的中小學的升留級和畢業標準雖然略有不同，但通常每個學年要修讀的各科目中有一科主科以及兩科閑科(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為主科，其他科目概為閑科)不及格就不能升級和畢業。宗教科也屬閑科，亦需計算考試成績，於是可能會出現以下的情況：假設有兩名學生，兩人的品德操行相仿，同時兩人的數學科和歷史科都不及格，但其中一名學生因為本身討厭教會學校所屬的宗教之故而令宗教科學習效果一直欠佳，而且不及格。結果，兩名學術能力沒有分別、品德操行也一樣的學生中，其中一人因為宗教科不及格而留級了，亦即是兩人留級和升級的分別僅是留級的學生沒有更好地接納該宗教的教義和知識，這無異於懲罰學生的不信教，這是否實際上造成了宗教歧視？宗教科既然可以影響學生的學業前途以至影響升留級，那麼宗教科的存在是否有向學生施壓迫使其信奉該宗教之嫌？

如果確實有學生是因為宗教科之故而不能升級，確是較易惹來宗教歧視的議論，但是這只屬理論層面，因為澳門的教會學校在實務操作上是不會因為學生的宗教科不及格而要學生留級，有部分教會學校更是對課程進行改進，只對學生的宗教科成績進行評級而不作分數評該，令宗教科沒有及格和不及格的制度，因為宗教科不會不及格所以不會影響學生的升留級。本文認為如果宗教科的成績不會影響學生的升留級，教會學校就不屬宗教歧視也說不上有侵犯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只要教會學校將現時的實務操作正規化和制度化，甚至將前述的部分教會學校所做的課程改進普及至所有的教會學校，就可以消弭前述的宗教科實際造成宗教歧視的質疑聲音。

四、學生不可拒絕宗教科是因為合同義務而無關宗教信仰自由

第5/98/M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10條規定：“一、在教學設施內，依照下列各款保障自由進行任何宗教的學習及教育。二、向學生提供任何宗教及其道德的教育，須經學生的父母或親權行使者請求，並在有能力施教且不妨礙其教學自主的教育場所行之。三、十六歲或以上學生得自行行使上款所指權利。四、在宗教教派所開辦的教育場所註冊者，推定其接受有關教派所採納的宗教及道德的教育，除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人士視情形而作出相反聲明”。《民法典》第1740條亦規定：“父母可就其未滿十六歲子女之宗教教育事宜作出決定”。現在問題其實只是一個，那就是學生被教會學校安排必須學習宗教科是否侵犯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而要解答這個問題，關鍵是學生學習教會學校安排的宗教科是出於自願還是強迫？

其實學生是否有權拒絕修讀學校安排的科目本身就是一個可議的問題。首先我們知道學生在私立學校就讀時，學生和家長一方與學校一方乃屬合同關係，彼此的法律關係是由合同維繫，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可以試想像以下一個問題：學生可不可以在學校就讀時用任何理由拒絕修讀任何某科目？明顯是不可以，因為學生在報名入讀該校時該校的教學內容以及哪些科目是必修、哪些科目是選修已為學生和家長一方知悉¹¹，教學內容亦是合同的一部分，既然願意入讀就意味着同意合同的內容，教學內容也不例外。要拒絕修讀某科目等於是單方要求修改合同內容，但

民法的基本原則是合同內容不可以單方修改。既然在入學時教學內容裏其他科目是看成學生和家長一方已經同意，為何宗教科要例外？家長或年滿十六歲的學生雖然依法有權聲明拒絕宗教學習及教育，但學生和家長一方與學校一方的既然是藉合同維繫，雙方就應都享有合同內容不能取得雙方共識時拒絕簽署合同的權利，由於課程內容也是合同的一部分，所以學生和家長一方不願接納該校的其他科目(例如是歷史科或者數學科)是不會因此享有人讀該校但不讀此科目的權利，相反學校可以因為合同內容不能達成協議之故而拒絕接受學生入讀。一所私立學校的教育內容是一個整體，其宗教學習及教育內容和其他教學內容地位平等，都是合同內容一部分，同樣受“合同必須是雙方完全同意其內容方可簽署”這個民法原則的保障。學生和家長一方既已清楚知道“宗教學習及教育”與中英數等各科目的存在以及學校將宗教學習及教育列為教學內容的一部分，如果他們不想再接受任何有關宗教學習及教育的教學內容而學校又無意在合同內容上讓步，惟一結果就是雙方因合同內容不能達成協議而終止合同，但絕不是學生有權要學校在其學業中免除這部分教學內容，道理就和學生不會因為不同意該校的歷史科或者數學科就有權免修這些科目一樣。如果說不可單是因為學生的不同意就可以免修任何一項教學內容但惟獨宗教學習及教育內容可以，而且認為這是澳門法律的本意，本文認為這種解讀反而可能涉及不公平。既要主動選讀此校但又不願接受該校的教學內容，就如同既要主動購買某食品但又不願接受該食品的成分一樣，無異於是既說接受同時又說不接受，這樣的思想行為是自相矛盾和匪夷所思的。教會學校將宗教科列為必修科是學校的辦學自由和教學自主權的產物，學生入讀教會學校是學生和家長一方在澳門各所私立學校中自由選擇的結果，所以無論是家長還是年滿十六歲的學生，他們根據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 10 條第 4 款確是有權提出拒絕宗教科的權利，但是教會學校也有拒絕同意免修宗教科要求的權利，亦即是堅持合同條款不作修改的權利。

需要注意，《澳門基本法》第 128 條第 2 款特別制定了保障宗教組織辦學時提供宗教教育權利的條款：“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每人的宗教信仰自由需要得到尊重，但這不是壓抑身為學術自由一部分的辦學自由的合理理由，更

不是破除“合同必須是雙方完全同意其內容方可簽署”這個民法基本精神的理由。因此其需學生接受教會學校安排的宗教及其道德的教育是在入學時已由雙方共同同意，既已同意就屬學生自願而不屬強迫，自然就不屬侵犯學生的宗教信仰，沒有侵權也不違反《澳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宗教信仰自由的保護，澳門的中小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本文認為不屬因此受侵犯。簡單而言，學生需必修教會學校安排的宗教科是基於合同共同同意而不是教會學校單方的強迫。

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學生及其家長報讀教會學校的行為表示了同意學習宗教科，教會學校不屬干預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話，這個邏輯可能會招徠以下的反駁：教會學校在招生的報名表上會要求填上宗教信仰，學生如果無信仰或者有其他信仰已在報名表上呈現出來，教會學校既然明知學生沒有信仰甚至是另有信仰但仍予以招收入學，為甚麼不視為教會學校已知悉且默示同意學生不接受該校的信仰，所以教會學校需尊重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不能安排學生學習其宗教科以及參與學校安排的宗教儀式？這是否有雙重標準之嫌？

本文認為不可以這樣認定，因為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 10 條第 4 款已經規定法律是推定在教會學校就讀的學生是接受該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所以學生及其家長報讀教會學校的行為在法律的確是有表示同意接受學習宗教科以及參與宗教儀式的意思，除非另有作出相反的聲明，否則“教會學校明知學生沒有信仰甚至是另有信仰但仍予以招收入學”不能成為拒絕接受學習宗教科以及參與宗教儀式的理由。同樣的邏輯沒有得出相同的結果，不是因為雙重標準，而是因為法律有專門規定的緣故。教會學校的學生不可拒絕宗教科是因為合同義務，不屬侵犯宗教信仰自由。

五、教會學校的宗教科無關政教分離

最後本文想提出的是關於政教分離的問題，有觀點認為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 10 條的立法精神是來源自歐洲立法保障政教分離。¹² 雖然澳門特區沒有將任何宗教列為官方信仰，但是澳門的教育界現狀比較特殊，是私立學校壓倒性地多於公立學校，公立學校因為是政府的延伸固然要和各政府部門一樣遵守政教分離原則，但澳門的教會學校都是

私立學校，本來就與政治無關，何來政教分離？根據本文前述的外國例子，私立學校設立宗教科也沒有被認為與政教分離相關(相反地，有國家在憲法中規定宗教教育為公立學校課程一部分，但無損世人對其政體屬政教分離的認知)。此外本文對於“現時大部分中小學生學費都由公帑買單，不應花公帑推廣宗教內容”之類的想法另有看法，需知而且澳門的十五年免費教育的運作方式是運用公帑資助學生的學費，因為免費教育得到資助而得益的是學生而不是學校，收到公帑的也是學生而不是學校，“現時大部分中小學生學費都由公帑買單，不應花公帑推廣宗教內容”的觀點沒有提出十五年免費教育相關的公帑與學校推廣宗教內容的活動有關連，在未證明出兩者有關之前不宜認定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公帑與學校推廣宗教內容活動有關，憑此種種，本文未能看出政教分離原則與私立學校設置宗教科並要求學生必修的做法存在衝突。雖然澳門特區政府對教會學校確是會有資助，但有關資助制度是第 8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教育發展基金財政援助發放規章》而不是十五年免費教育，該制度規定政府提供的資助只限用於教學事宜而不是用於傳教事務，如果學校把以書面方式申請資助時聲稱資助都用於教學事宜上但申請到手後卻將資助用在不屬教學事宜的事務上，行為將涉及偽造文件罪和詐騙罪，同時澳門特區政府對資助款項的運用亦有所監察，不容挪作他用，因此澳門除了對資助款項有監察外亦有制裁學校將只可用於教學事務上的資助用在不屬教學事務的法律。擁有充足經濟資源的天主教會實在沒有動機去甘冒干犯刑事犯罪的法律風險和道德風險去挪用款項作傳教之用，“花公帑推廣宗教內容”一語未免言重，屬私立學校的教會學校設立宗教科也與政教分離無關。

六、宗教教育發展的應有方向

澳門現時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狀況存續已久，有其歷史因素——澳葡政府長期不重視辦學，令民辦的學校承擔了本應由政府提供的教育服務功能，造成私立學校遠比公立學校多的現象，而天主教會辦學經驗豐富，自然成為私立學校中的主要辦學者，在教會學校中普遍存在的宗教科是有其因由。雖然本文在上文

已論證了宗教科並未有侵犯學生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宗教教育也有可以進一步改進的地方，例如教會學校舉行的宗教儀式大多要求全體師生參與，這些宗教儀式並未編排為教學內容(至少師生都不知這些宗教儀式是否被編排為必須參與的教學內容)，要求沒有相同宗教信仰的師生參與實無充分的事理根據；即使是有相同宗教信仰的師生，其實相同的宗教儀式在其他教堂也有舉行，但他們仍被要求需在學校參與該項其他教堂也有的宗教儀式，本文認為有不合宗教自由之嫌——某一宗教的信徒不應被規定在指定的地點和時間進行宗教儀式，即使是天主教會，也沒有教規要求信徒必須參與所有宗教儀式，更沒有規定只准在某指定教堂參加，而不可在別的教堂參加宗教儀式。這等做法可能真有抵觸宗教自由之處。另外有宗教信仰的教師會被要求出席甚至帶領教會學校所安排的宗教活動，然而這些宗教活動有部分是在教學時間以外，根據澳門現行的勞動法律制度這是超時工作，然而這些工作現時在實務上都沒有得到法律規定應有的補償，本文認為教師身為信徒這事實不足以成為不發超時工作補償的合理理由。凡此種種，都是澳門現時宗教教育應當改進的地方。

七、結語

到此，或者可以對文首的3個問題作出解答。教會學校要求學生必修宗教科是否有宗教歧視？答案“不是”。教會學校如果拒絕學生不修讀宗教科的要求，是否損害學生選擇宗教信仰的宗教自由權利？答案“不是”。教會學校設立宗教科是否有利用公帑推廣宗教思想，有違政教分離之嫌？答案“不是”。尤應注意的是，根據文首所述的外國例子，在外國即使私立學校有接受政府資助，此等學校仍有宗教科的存在，接受政府資助不必然會導致私立學校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不可推廣宗教內容，而個別國家更是在憲法規定公立學校需有宗教科，從中可知“公立學校設有宗教科就抵觸政教分離原則”這觀點在西方國家也僅是一家之言而非國際共識，“私立學校接受政府資助是否抵觸政教分離原則”這問題，答案實已明白不過。

註釋：

- ¹ 黎鴻昇：《澳門天主教學校辦學願景及使命》，載於《百合報》，2009年10月6日，第1版。見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網站：<http://www.cdsj.edu.mo/lily/images/download/lilydownload/lily091001.pdf>，2013年3月19日。
- ² 《澳門的天主教信仰危機》，載於星島環球網：http://www.stnn.cc:82/ed_china/200712/t20071226_700773.html，2012年12月10日。
- ³ 周庭希：《學生有不祈禱自由？》，載於《力報》，2012年10月17日，第6版。
- ⁴ 《澳門基本法》第25條：“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澳門基本法》第34條：“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⁵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 ⁶ 十月十二日第46/98/M號法令之序言部分已表明澳門的法律制度屬羅馬-日耳曼法系，另外德國、法國為羅馬-日耳曼法系的代表。此觀點可見諸沈宗靈：《比較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74頁。
- ⁷ 《多樣化的教育制度》，載於美國在台協會網頁：<http://www.americancorner.org.tw/zh/portrait-of-the-usa/ch6.htm>，2013年3月14日。
- ⁸ 《法國的宗教》，載於法國在台協會網頁：<http://www.france-taipei.org/spip.php?article1473>，2013年3月14日。
- ⁹ 《德國基本法》第7條第3款：“宗教教育為公立學校課程之一部分，惟無宗教信仰之學校不在此限。宗教教育在不妨害國家監督權之限度內，得依宗教團體之教義施教，教師不得違反其意志而負宗教教育義務”。
- ¹⁰ 劉金光：《世界各國對宗教的立法及實踐(一)》，載於《宗教與世界》，2011年第10期，第15-19頁。
- ¹¹ 部分教會學校在入學前不會將教學內容詳細告知有意報讀的學生而是到正式開學後才會得知詳細的教學內容，但是學生和家長一方如果沒有提出異議而且仍繼續繳交學費，其行為已表現出同意教學內容，若他們在此以後才對教學內容提出異議，仍屬意欲修改合同內容。
- ¹² 同註3。